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清字第5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小萍
代　理　人　吳佩蓮律師(法扶律師)
　　趙興偉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代　理　人　鄭伊舒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晏渝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鄭穎聰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法定代理人　李伯璋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陳　琄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黃湘淇
　　黃長成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乙○○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15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主張：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因入不敷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程序方面：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受理但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調解卷宗核閱無訛，聲請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自得聲請清算。

(二)聲請人之債務：

1.金融機構部分，台新銀行陳報債權為2,088,716元(調解卷第45頁)，聯邦銀行陳報債權為290,415元(調解卷第48頁)，甲○銀行陳報債權有159,310元原本及利息(本院卷第103、107頁)，遠東銀行陳報債權為318,668元(本院卷第115頁)；非金融機構部分，勞工保險局陳報債權為97,203元(調解卷第46頁)，新加坡商艾星公司陳報債權為1,652,259元(調解卷第51頁)，滙誠第一公司陳報債權為580,377元(調解卷第61頁)，滙誠第二公司陳報債權為6,886元(調解卷第70頁)，富全公司陳報債權為154,263元(調解卷第75、78頁)，新光行銷公司陳報債權為78,875元(調解卷第79頁)，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陳報債權為336,285元(本院卷第101頁)，共計5,763,257元(金融機構2,088,716+290,415+159,310+318,668+非金融機構97,203+1,652,259+580,377+6,886+154,263+78,875+336,285=5,763,257)。

2.另聲請人陳報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債權191,935元、丁○○有債權315,000元、丙○○有債權260,000元（調解卷第16至17頁)部分，其中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受讓取得銀行債權之情，有聯徵資料可佐（調解卷第16頁反面)，此外經本院通知上揭債權人陳報確實數額，均未為陳報（本院卷第45、47、49頁)，為兼顧聲請人及債權人權益，仍列計之，共766,935元。

(三)聲請人於聲請前二年(108年3月29日至110年3月28日間)資力

概況：

1.薪資：聲請人主張於109年4月至110年2月共有薪資收入254,817元等語（調解卷第12頁）。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函復本院稱聲請人自109年3月16日到職，迄至110年3月薪資實發金額共304,111元等情，有該局111年3月9日新北環衛店字第1110409161號函及所附聲請人津貼印領清冊可稽（本院卷第111頁），此外查無聲請人有上揭薪資以外之所得，有聲請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考（本院卷第61頁），堪認聲請人於聲請前兩年收入共為254,817元。

2.補助：聲請人主張109年6月至8月有特殊境遇家庭補助共40,842元、109年3月至110年2月遺屬年金共73,554元、配偶過世急難救助金20,000元及行政院109年5至7月補助9,000元等語。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於109年5月至7月發給聲請人「特殊境遇緊急生活扶助」補助款共40,842元（本院卷第83頁），勞工部勞工保險局於109年1月至110年3月發給聲請人遺屬年金（屬社會保險性質）共28,290元（每月1,886元，共15個月，本院卷第89頁；至於該局另有直接發給聲請人之子部分，屬其子之特有財產，移列至扶養費部分計算，詳如後述）。此外，查無聲請人在此期間領有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補助(本院卷第85、93頁)。依上，此部分核為98,132元（計算式：特殊境遇家庭補助40,842元+109年1月至110年3月遺屬年金28,290元+配偶過世急難救助金20,000元+行政院109年5至7月補助9,000元=98,132元）。

3.其他資產：聲請人主張其名下有93年份之汽車1輛（調解卷第12頁，惟稱不知去向等語），有聲請人105年至109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調件明細表可稽(本院卷第63至77頁)。此外，聲請人查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債務，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5年至109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調件明細表可考(調解卷第13頁，本院卷第63至77頁)。

4.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支出：聲請人主張於配偶過世後，自10

9年4月起，以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為其必要生活費204,840元及其未成年子女（下稱A子，96年9月生）之扶養費182,323元，共387,163元等語（調解卷第12頁反面）。查聲請人及A子均住在新北市新店區，有房屋租賃契約書及渠等戶籍謄本可稽（調解卷第7至10頁），而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08年度為14,666元、109年度為15,500元、110年度為15,600元，聲請前二年即108年3月28日至110年3月27日間，必要生活費數額應為437,559元（計算式：14,666×1.2倍×12個月×(比例279天/365天)+15,500×1.2倍×12個月+15,600×1.2倍×12個月×(比例86天/365天)=437,559，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次查，聲請人配偶109年1月17日過世後，僅由聲請人一人行使負擔子女之權利義務之事實，有A子全戶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一紙可考，另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於109年3月至110年3月曾發給A子「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補助款共26,611元（每月2,047元，共13個月，本院卷第8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109年1月至110年3月曾發給A子遺屬年金（屬社會保險性質）共28,290元（每月1,886元，共15個月，本院卷第91頁），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3月8日新北社兒字第1110405556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3月7日保國四字第11113019420號函可查。從而，聲請人於109年1月17日至110年3月27日負擔A子必要生活費數額得為266,371元（計算式：15,500×1.2倍×12個月(比例350天/366天)+15,600×1.2倍×12個月×(比例86天/365天)=266,371），扣除上二補助後，仍有差額211,470元需自行負擔（計算式：266,371-26,611-28,290=211,470）。因聲請人所陳數額共387,163元，低於消債條例所許之最低數額即649,029元（計算式：個人437,559+A子211,470=649,029），應無浮報之虞，堪予採認。

5. 小結：聲請人上揭兩年間薪資254,817元及補助98,132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387,163元後，已無餘額。

(四)綜上，聲請人上開收、支餘額為0元，所清償數額顯與其逾5,763,257元之債務有相當差距，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應有依據消債條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此外，債務人亦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應屬有據，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修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本件裁定已於111年6月21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書記官　宇美璇